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分紅已獲2011年5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現將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紅派息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紅派息(「**2010年度末期股息**」)方案為：以公司總股本1,666,091,366股為基數(其中A股總股本1,261,291,366股，H股總股本404,800,000股)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30元(含適用稅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有關2010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法(定義見上述公告)，本公司向於2011年4月15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2011年4月15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0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恪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2011年4月15日結束時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2011年4月15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二、H股股東分紅派息事宜

凡於2011年4月15日結束時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得2010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H股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2010年度末期股息宣佈當日(2011年5月18日)之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基準價的平均值折算，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3.6616元。因此本次每股H股支付現金紅利為港幣0.5140元(含適用稅項)。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本次已宣派的H股2010年度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2011年7月8日或之前支付2010年度末期股息，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2010年度末期股息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201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